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刘世杰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2月2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(2016)闽0212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世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888719.19元，继续追缴与同案犯的非法所得600035.81元，暂扣在公安机关的现金人民币4200元，予以追缴并没收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作出(2017)闽02刑终45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起至2028年7月9日止。2017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8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597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四个月；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8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10月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积分1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0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43分，折合表扬5个。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止，获考核分2780分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，已履行195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500元；共同退赔1888719.19元，已履行34500元（其中该犯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13000元，同案犯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1600元）；追缴与同案犯的非法所得600035.81元，未履行。考核期消费7706.27元，月均消费275.22元，账户余额348.22元。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复函：一、经执行系统查询，查明被执行人有少量银行存款及网络资金，查无房产、车辆信息；二、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向本院申报财产，亦未说明赃款、赃物去向；三、截止2018年12月26日，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四、截止2024年11月25日，被执行人刘世杰财产刑判项的履行到位金额为39194.21元。

检察意见认为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履行比例低，应加大扣幅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世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世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